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晟视天下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081,000082)

北信瑞丰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081,000082)

北信瑞丰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86)

北信瑞丰平安组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4,000748)

北信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6)

北信瑞丰稳健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北信瑞丰海外长线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3)

北信瑞丰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5)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自动从产品认购期开始,将自动进入晟视天下代销产品中。

二、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法务代表人: 蒋耀
联系人: 张加生
电话: 15811664517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966
公司网站: https://fund.shengshiw.com/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交巷7号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南路9号主楼国际4号裙楼2层
法务代表人: 周瑞明
电话: 010-68619400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本公司网址: www.bxsfund.com

3)特别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8月12日起,新兰德将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213001	宝盈价值发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发现混合
213002	宝盈深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深成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213007	宝盈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利债券
213017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
213010	宝盈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100指数增强
000674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000675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000696	宝盈深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深成增长混合
000794	宝盈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利债券
000796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000924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075	宝盈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债
001368	宝盈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和债券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投资者可在新兰德的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及相应的申购赎回。

另外,我司旗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单人(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金融和微众银行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奕丰金融办理国金鑫乐汇配活期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国金鑫安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749)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2)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客服电话: 4000-2000-18

网址: www.g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委托奕丰金融、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仅对增加奕丰金融、微众银行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

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

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托管人
关联交易公告

目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在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保

护人和承销商在国债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债承销协议”)中约定本公司旗下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鑫”)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人,鉴于该发行已经完成,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务要求履行相关批准备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国金鑫将由国泰君安托管。

四、投资范围

投资者可与奕丰金融(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通过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

另外,我司旗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单人(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托管人
关联交易公告

目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在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保

护人和承销商在国债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债承销协议”)中约定本公司旗下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鑫”)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人,鉴于该发行已经完成,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务要求履行相关批准备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国金鑫将由国泰君安托管。

四、投资范围

投资者可与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通过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

另外,我司旗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单人(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托管人
关联交易公告

目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在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保

护人和承销商在国债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债承销协议”)中约定本公司旗下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鑫”)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人,鉴于该发行已经完成,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务要求履行相关批准备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国金鑫将由国泰君安托管。

四、投资范围

投资者可与奕丰金融(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通过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

另外,我司旗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单人(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托管人
关联交易公告

目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在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保

护人和承销商在国债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债承销协议”)中约定本公司旗下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鑫”)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人,鉴于该发行已经完成,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务要求履行相关批准备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国金鑫将由国泰君安托管。

四、投资范围

投资者可与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通过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

另外,我司旗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单人(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托管人
关联交易公告

目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在交易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保

护人和承销商在国债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债承销协议”)中约定本公司旗下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鑫”)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人,鉴于该发行已经完成,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务要求履行相关批准备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国金鑫将由国泰君安托管。

四、投资范围

投资者可与奕丰金融(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通过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

另外,我司旗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单人(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